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士簡字第1374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陳彧
　　楊仁傑
被　　告　張瑞娟
　　高文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張瑞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瑞娟對原告負有債務，然竟於民國107年3月9日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地號（權利範圍625/10萬）及其上同段6503號建號（權利範圍全部）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登記移轉予被告高文郎，導致被告張瑞娟名下已無財產足以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被告間所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乃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間於107年3月7日就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間於107年3月9日就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張瑞娟所有。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高文郎為被告張瑞娟代償債務，已

設有抵押權擔保，信託部分是不必要之無償行為。

三、被告高文郎則以：緣被告高文郎代償被告張瑞娟就系爭房地的抵押債務，並由被告高文郎設定取得系爭房地抵押權，嗣被告張瑞娟又欠訴外人王小姐債務，所以又設定一胎抵押債務，復經協議後由被告高文郎為被告張瑞娟清償對王小姐的抵押欠款並受讓抵押權，同時被告張瑞娟把系爭房地所有權信託給被告高文郎，由被告高文郎委託仲介出售，售出所得價金用來清償對被告高文郎欠款，甚因被告張瑞娟未清償積欠第一胎銀行的債務，致系爭房地準備要法拍，被告高文郎又替被告張瑞娟向銀行協商並代償銀行利息，以阻止法拍。現系爭房地被告高文郎正委託三家仲介出售中，委託售價為920萬元，賣得價款直接抵償被告之欠款、仲介費、管理費、增值稅、契稅、搬遷費等債務，及銀行約690萬元債務，有剩餘始返還被告張瑞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瑞娟對其負有債務，而被告張瑞娟於107年3月9日將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高文郎等事實，有卷附之債權憑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調取107年中淡登字第27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高文郎所不爭執，而被告張瑞娟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上開信託登記應予撤銷，被告高文郎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就此，原告雖非主張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

撤銷之），惟參諸該條之司法實務見解，所謂「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係指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換言之，因債務人之信託行為，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然信託行為雖係無償行為，但就是否構成害及債權，仍須分別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而定，於他益信託，委託人所移轉之財產，其不再享有利益，構成財產之減少，其減少數額等於信託行為所移轉財產之數額，惟在自益信託，因委託人即為受益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如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則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見解亦得於本件資以參酌。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本票、存證信函、存入憑條、匯款申請書、金錢借貸契約書、款項簽收明細等件資料，併稽之系爭房地亦設有被告高文郎之抵押權，足認被告張瑞娟確實對被告高文郎負有債務，又觀諸系爭房地被告高文郎另因讓與而取得最後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日期，亦與本件被告高文郎就系爭房地取得之信託登記日期均同為107年3月9日，此有卷附之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可參，復考之系爭房屋最後一順位抵押權之讓與人為訴外人王瑞琳，此有系爭房屋之異動索引可參，而被告高文郎於取得信託登記後委託仲介銷售系爭房屋等情，亦有被告高文郎所提出之住商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永慶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信義房屋買賣仲介一般委託書在卷可憑，足徵被告高文郎辯稱其為被告張瑞娟清償對王小姐的抵押欠款並受讓抵押權，同時被告張瑞娟把系爭房地所有權信託給被告高文郎，由被告高文郎委託仲介出售等語非虛。

(三)復細譯信託登記申請資料所附之信託契約書（見本院卷第48、49頁），其記載：「信託目的：使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姓名：同委託人（即被告張瑞娟）」等內

容，足見該信託行為乃屬自益信託，亦非他益信託，尚不得僅因被告張瑞娟將系爭房地信託予被告高文郎，即認有害原告之債權。

(四)至原告雖謂被告高文郎為被告張瑞娟代償債務，已設有抵押權擔保，信託部分是不必要之無償行為云云，然系爭房地之第一、第二順位抵押權，均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被告高文郎所取得之二筆抵押權，則為第三、第四順位，此有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可按，是以，如被告張瑞娟無法償還銀行欠款，任由銀行實行抵押權，致拍賣金額過低，因而使被告高文郎無法充分受償，亦非不能想像，故被告間之信託行為，非但寓有擔保之意，亦使被告高文郎有充分受償之機會，難認此等行為是出於詐害原告債權之目的而為。況且，原告就系爭房地本無抵押權，其受償之順位本又後於被告高文郎，被告高文郎得因此等信託行為而於將來出售後充分受償，亦難謂有害原告債權。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將被告間於107年3月7日就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及被告間於107年3月9日就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張瑞娟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3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